

附件 2

岳阳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单位：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2月24日
1874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县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单位	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付帅	0730-8738855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15 天（2026 日年 月 日）
-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县。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选择理由 该公司在岳阳市注册，从业人员资历深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我单位推荐由该公司代理本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2）本公告所指公章仅指供应商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项目预（概）算：738800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包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项	1	/	/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监测与管护服务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按程序办理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20%
2	商务	A3=30%
3	技术	A2=50%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0%)	报价	100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水生态环境类或水生生物类研究或咨询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本项最多得 50 分。 评审依据： 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服务品目名称及数量等核心条款）；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时间、双方签章等。 ②需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商务 (100%)	类似业绩	50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据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情况计分，具体规则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正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8 分。 计分原则：

			项目负责人如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职称等级计一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本项评分最高计 15 分。 说明： ①参评职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2026 年 3 月-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生态环境类或水生生物类研究或咨询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计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 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扫描件）； ②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合同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时间、双方签章等 ⑤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15 分	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依据环境类、生态类、水生生物类、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职称情况计分，具体规则如下： 1、团队成员具备上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计 3 分。 计分原则： 同一人员持有多个不同等级职称证书的，按最高职称单次计分，不重复、不累计；本项职称评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说明： ①所有参评职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一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配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2026 年 3 月-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国家及地方政府对

			退休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有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技术 (100%)	需求理解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尾堆治理修复工程概况、区域生态特征的理解是否准确深入；对两个报告各自重点、差异化需求的识别是否清晰。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要求理解深入准确，目的、原则及编制重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②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基本合理，目的、原则及编制重点理解比较准确、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4 分； ③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存在偏差，目的、原则及编制重点表述模糊，措施针对性差，得 8 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综合考评项目技术路线完整性、研究方法适用性、监测方案可行性及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性，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① 技术路线完整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方法科学贴合项目实际、适用性强，监测方案详实明确、可落地性高，评价指标体系完整覆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大维度，得 24 分； ② 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逻辑通顺，研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监测方案存在少量细节缺失，评价指标体系覆盖维度不够全面，整体方案无重大缺陷，得 18 分； ③ 技术路线存在缺失、完整性不足，或选用研究方法适用性存疑，评价指标体系存在明显漏洞与缺失，方案针对性及完善度较差，得 12 分； ④ 未提供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监测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报告编制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综合评审报告框架、章节规划及差异化、独立性设计，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① 两个报告编制框架完整合理，章节安排符合行业标准，核心内容规划体现各自尾堆的差异化设计，两个报告的核心数据与评价结论不互相套用的，得 24 分； ② 框架基本完整，但差异化设计不够明显，两个报告存在模板化倾向的，得 18 分； ③ 框架存在缺失或两个报告未体现差异的，得 12 分； ④ 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时间规划与工作量配置	20分	综合评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时间安排合理性、工作量与人员投入匹配度、评审修改时间预留情况分档评分： ① 项目时间节点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阶段工作量分配均衡，与拟投入人员配置高度匹配，充分预留充足的评审修改、完善调整时间的，得 20 分； ② 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量与人员投入基本匹配，预留有评审修改时间，整体规划无明显缺陷的，得 14 分； ③ 项目时间节点安排逻辑性不足、可行性一般，工作量分配与人员投入匹配度较差，评审修改时间预留不足的，得 8 分； ④ 未提供项目时间进度规划、工作量及人员配置相关内容，或规划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12分	1、投标人承诺配合评审并按意见免费修改至成果满足要求得 6 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汇报讲解、配合主管部门备案或抽查、明确响应时限得 6 分； 3、此项最多计 12 分，未承诺不计分。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书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编制报告成果的服务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试验检测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及处置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验收、质保期维保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专家评审会议费用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便于进行预算控制和资金安排，保护了业主的利益，使业主免受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岳阳县。

2、结算方法：

1) 付款人：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款项，待岳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3）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开展履约验收，由岳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最终成果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完成全部编制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评审会,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专家评审。

(5) 履约验收内容:完成成果后须先自检并提交评估报告,采购人按合同、规范及汇交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数据规范性、汇交一致性、版本可追溯性及资金合规性等。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责。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导则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数据真实可溯源,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图件文本规范,满足项目报审、实施使用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配合完成评审修改、汇报答疑等配套服务。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安全保密: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敏感信息,项目结束按要求移交或销毁临时数据。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70%款项,待岳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